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230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
承辦人：蔡豐任
電話：(02)23815226-3125
電子信箱：0278405@railwa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鐵營旅字第1140032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、四 (A15240000M_1140032008_ATTACH1.pdf、
A15240000M_1140032008_ATTACH2.pdf、A15240000M_1140032008_ATTACH3.pdf、
A15240000M_1140032008_ATTACH4.odt)

主旨：為響應政府地方創生政策，活化地方經濟發展，茲邀請貴
府研提以車站為核心之地方創生合作計畫，共同打造城鄉
新風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4年8月28日觀企字第1140917573號函
辦理（附件1）。
- 二、為促進城鄉均衡發展，行政院自108年起推動地方創生國家
政策，並於114年邁入「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」（地
方創生3.0）新階段，鼓勵公私部門協力，發掘在地特色，
吸引人口回流。爰本公司訂定「車站結合地方創生要
點」，期能將尚未納入招租範圍的車站空間，以資產提供
者與專業協力者之角色，辦理地方創生。
- 三、本公司路線由都會深入鄉間，偏僻小站常具有美麗的景色
或具有在地特色，符合地方創生之理想站點，如各站點之
站房加以裝修，將使該站點更具特色，吸引地方創生團體
進駐。

觀光企劃科 收文:114/10/03



1140306135

有附件

四、為辦理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活化，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訂有「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要點」（如附件2），依該要點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，故邀請貴府與轄區內本公司各區營運處合作，依前揭要點，共同合作辦理地方創生，為地方注入新活力，共創臺鐵車站繁榮雙贏。檢附「國營臺鐵公司車站結合地方創生作業要點」如附件3。

五、貴府對應本公司各區營運處轄區如下：

（一）北區營運處：基隆、臺北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縣（市）政府。

（二）中區營運處：苗栗、臺中、彰化、南投縣（市）政府。

（三）南區營運處：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縣（市）政府。

（四）東區營運處：宜蘭、花蓮、臺東縣政府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公司各區營運處，請貴處積極與各縣市政府共同研議車站結合地方創生業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(含附件)、交通部觀光署(含附件)、本公司北區營運處(含附件)、中區營運處(含附件)、南區營運處(含附件)、東區營運處(含附件)、企劃處(含附件)、工務處(含附件)、資產開發處(含附件)、會計處(含附件)

